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4134141-00381303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

财务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服务要求.....19
第四章　服务合同.....32
第五章　投标格式.....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10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41341 41-00381303

2.内部编号：2601091001

3.项目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4.预算编号：0026-J00038637

5.预算金额（元）：13890000.00 元

6.最高限价（元）：13890000.00 元，其中包 1-3770000.00 元、包 2-3680000.00 元、包 3-3500000.00 元、包 4-1800000.00 元、包 5-940000.00 元、包 6-2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

本项目划分为 6 个包件，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高低依次承担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 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全过程中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

包 1 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跨航道桥梁工程，包括拆除重建 S5 高速公路桥、浏翔公路桥、科盛路桥等 3 座跨航道车行桥梁；拆除沈徐路友谊桥，全线工程建设其他费、前期费用（包括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的财务监理工作，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 2 名称：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主线+辅道”工程，主线长 3.57 千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新建宝杨路、友谊路至湄浦路等 2 座跨线桥；新建湄浦路出入口匝道 1 对

，长0.32千米。地面辅道主要利用现状老路，其中水产路至友谊路段采用双向4快2慢规模，长度2383.14米；友谊路至湄浦路段采用双向6快2慢规模，长度1188.67米；改建3座地面跨河桥梁，同步实施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的财务监理。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3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1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航道整治工程及配套工程，包括按照III级航道标准，拓宽疏浚航道8.9千米，航道面宽拓宽至120米，底宽拓宽至80米；新建护岸16.2千米；新建防汛道路17.1千米，新建支流桥梁8座、管涵1座。拆除重建南翔港监站1座、环境监测站2座，同步实施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4名称：G318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改建G318公路、新建规划二十一路跨太浦河北引桥，同步实施雨水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的财务监理工作。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5名称：闵浦三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在道路红线内新建4座非机动车坡道，全长3472米，同步实施地面辅道改造、电梯改造、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的财务监理。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6名称：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 1 座跨苏州河桥，全长 456 米。主桥两侧设置 2 座人行梯道，以及 2 部无障碍电梯，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同步实施人行地面辅道、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工程的财务监理。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8.工期：包 1：26 个月，包 2：72 个月，包 3：36 个月，包 4：72 个月，包 5：25 个月，包 6：18 个月。

9.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包 1：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 2：2026 年 8 月 30 日，包 3：2026 年 9 月 17 日，包 4：2026 年 8 月 30 日，包 5：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 6：2026 年 12 月 30 日。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外聘注册会计师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不得承担对应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报名参与本项目所有包件的投标并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上海市哈密路 99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5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人：樊宏亮、沈斌

联系方式：021-32173675、32173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41341 41-00381303 内部编号：2601091001 预算编号：0026-J00038637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上海市哈密路 99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528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人：樊宏亮、沈斌 联系方式：021-32173675、32173669 Email：fanhongliang@shabidding.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投标邀请》
	特定条件	见《投标邀请》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投标邀请》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10:00 时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enbin@shabidding.com。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澄清文件（如有）领取另行通知。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无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书份数： 1 套正本、6 套副本、一份（U 盘）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含全套正本盖章 PDF 扫描投标文件及 word**）。
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现场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

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单位分别支付。 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方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下浮 10%计算。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 份（**含全套正本盖章 PDF 扫描投标文件及 word 或 excel 版投标人、项目总监业绩汇总表**）（U 盘，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2、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将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证明文件部分装订成一册提交。 3、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服务要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7.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服务要求

（4）服务合同格式

（5）投标格式

（6）评标办法

（7）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3.2 投标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9.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质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

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20.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3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2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b）根据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0.7 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电汇、网上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为独立法人，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20.8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和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0.9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20.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提交方式为电汇、网上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

20.11 银行保函户名须为采购人全称。

20.12 对于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1.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1.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1.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别、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2.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3.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3.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4.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4.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其代表参加。

2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未通过验证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

25.3 投标人未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5.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并签字确认后拆封唱标。

25.5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若工作人员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采购人可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8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5.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为 2 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 5 人。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评审。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打分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8.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综合单价分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该投标标书作出最不利的量化（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甚至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3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

标候选人。

31.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2.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文件的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条件响应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4 本项目划分为 6 个包件，合同按 6 个包件分别签订。

38、中标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39、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西起 G15 高速公路桥，东至规划罗蕴河，全长 8.9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航道整治工程。按照III级航道标准，拓宽疏浚航道 8.9千米，航道面宽拓宽至 120 米，底宽拓宽至 80 米；新建护岸 16.2 千米；新建防汛道路 17.1 千米，新建支流桥梁 8 座、管涵 1 座。

2.跨航道桥梁工程。拆除重建 S5 高速公路桥、浏翔公路 桥、科盛路桥等 3 座跨航道车行桥梁；拆除沈徐路友谊桥。

3.配套工程。拆除重建南翔港监站 1 座、环境监测站 2座，同步实施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

（3）项目投资

工可批复总投资 3230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7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577 万元、预备费 12846 万元、前期工程费 53325 万元。

（4）项目法人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5）1标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航道整治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照III级航道标准，拓宽疏浚航道 8.9 千米，航道面宽拓宽至 120 米，底宽拓宽至 80 米；新建护岸 16.2 千米；新建防汛道路 17.1 千米，新建支流桥梁 8 座、管涵 1 座。拆除重建南翔港监站 1 座、环境监测站 2 座，同步实施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2 标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跨航道桥梁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 S5 高速公路桥、浏翔公路桥、科盛路桥等 3 座跨航道车行桥梁；拆除沈徐路友谊桥，全线工程建设其他费、前期费用（包括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的财务监理工作，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G318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G318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范围北起G50公路金泽出入口，南至新杨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G318公路、新建规划二十一路跨太浦河北引桥，均在道路红线内完成，同步实施雨水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内容。

（3）项目投资

工可批复工程总投资1011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0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7 万元，预备费 1794 万元，前期工程费 63508 万元。

（4）项目法人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G318 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G318 公路、新建规划二十一路跨太浦河北引桥，均在道路红线内完成，同步实施雨水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内容。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四）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公路）功能提升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公路）功能提升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宝山区，南起水产路，北至铁路宝山站站前 匝道衔接段，全长 3.57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50-6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采用“主线+辅道”形式。主线长 3.57 千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地面辅道主要利用现状道路，其中水产路至友谊路段长 2.38 千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友谊路至淞浦路段长 1.19 千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6 快 2 慢。地面辅道主要利用现状老路，其中水产路至友谊路段采用双向4快2慢规模，长度2383.14米；友谊路至淞浦路段采用双向6快2慢规模，长度1188.67米；改建3座地面跨河桥梁，其中包括改造利用淞浦河桥1座，拆除重建沙浦河桥、潘杨河桥2座。

2.新建宝杨路、友谊路至淞浦路等 2 座跨线桥；

3.新建淞浦路出入口匝道 1 对，长 0.32 千米，建设规模为单向 1 车道+紧急停车带；

4.同步实施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绿化等附 属工程。

（3）项目投资

工可批复总投资 74142 万元，其中：工程费 652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39 万元、预备费 3531 万元。

（4）项目法人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用“主线+辅道”形式。主线长 3.57 千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新建宝杨路、友谊路至淞浦路等 2 座跨线桥；新建淞浦路出入口匝道 1 对，长 0.32 千米。地面辅道主要利用现状老路，其中水产路至友谊路段采用双向 4 快 2 慢规模，长度 2383.14 米；友谊路至淞浦路段采用双向 6 快 2 慢规模，长度 1188.67 米；改建 3 座地面跨河桥梁，其中包括改造利用淞浦河桥 1 座，拆除重建沙浦河桥、潘杨河桥 2 座。同步实施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五）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西起长宁区福泉北路临新路交叉口，东至普陀区 泾阳路同普路交叉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跨苏州河桥，全长 456 米。主桥两侧设置 2 座人行梯道，以及 2 部无障碍电梯，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同步实施人行地面辅道、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工程。

（3）项目投资

工可批复总投资 319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6 万元、预备费 147 万元、管线搬迁费 112 万元。

（4）项目法人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跨苏州河桥，全长 456 米。主桥两侧设置 2 座人行梯道，以及 2 部无障碍电梯，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同步实施人行地面辅道、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工程。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六）闵浦三桥改造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闵浦三桥改造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闵行区、奉贤区。闵行段北起昆阳路江川路 交叉口南侧，南至现状闵浦三桥主桥；奉贤

段南起昆阳路西 闸公路交叉口北侧，北至现状闵浦三桥主桥。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在道路红线内新建 4 座非机动车坡道，全长 3472 米，其中闵行段 2 座坡道长 1915 米，奉贤段 2 座坡道长 1557 米，宽 4 米，横断面布置为 0.25 米栏杆+3.5 米非机动车道+0.25 米栏杆；同步实施地面辅道改造、电梯改造、雨水排水、标 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3）项目投资

工可批复总投资 184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6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4 万元、预备费 797 万元、绿化和管线搬迁等前期工程费 1671 万元。

（4）项目法人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闵浦三桥改造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道路红线内新建 4 座非机动车坡道，全长 3472 米，其中闵行段 2 座坡道长 1915 米，奉贤段 2 座坡道长 1557 米，宽 4 米，横断面布置为 0.25 米栏杆+3.5 米非机动车道+0.25 米栏杆；同步实施地面辅道改造、电梯改造、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工程项目建议书获批后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协助委托人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有效使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资金监控工作

2.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2.1.3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对投资的计入及资金支付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2.1.4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并根据最终批准的概算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2.1.5 审核项目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预算，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保项目单位管理费开支在相关开支范围及标准内。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单位交给的审核（含支付）任务，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2.1.6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2 财务管理工作

2.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财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

度，避免出现违反基建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本的正确、真实。

2.2.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项目财务核算的管理：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正确区分和确定各类费用的归属、规范财务核算方法，指导编制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

2.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计划，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月提交动态投资分析表，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正确、合理、合法，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2.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通过政府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审计及审批工作，监督账面资产移交工作的完成并签章。

2.3 投资控制工作

2.3.1 前期及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协助项目单位对设计概算（如有必要包括估算）进行预审，提出对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参考。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3）协助设计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将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落实到设计方案中，提出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中标进场后，财务监理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调整图纸、调整概算以及调整概算分析表，出具投资控制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内容包括：对调整概算金额正确与否的意见；财务监理的符合性概算金额；财务监理对符合性概算与评审概算差异的投资控制建议；调整概算分析财务监理审核表。

（5）施工图设计阶段，协助项目单位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设计合同中限额设计，优化设计条款的执行，对超出设计限额的情况及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并上报委托主体。

2.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根据批复概算，提出施工图设计的投资限额目标并出具专题报告。

（2）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其他服务类、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编制除施工外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限价，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审核后的文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跟踪项目评标、决标工作，及时出具不平衡报价分析报告。

（3）参与合同谈判，负责起草合同，对合同中有关合同界面划分、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加强设计阶段限额设计的管理，协助项目单位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设计合同中限额设计条款并对设计提供成果文件出具审核意见。依据合同条款对超出设计限额的情况及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5）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3.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财务监理工作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对变更方案的经济测算及对投资影响出具审核意见。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合格工作量报表，作为当月申报工作量的依据；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申请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费用支出。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根据要求每月编制项目动态投资情况表，对照批准概算切块分析投资，动态反映项目投资情况；做好对概算的分项控制，若分项投资超概，需提供超概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措施。

（10）财务监理应完成对施工单位依照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对其工作量进行实际验算及复核，与编制方、设计单位就计算方法、图纸理解等问题进行主动沟通，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整个项目投资分析报告报项目单位审核，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投资对比分析报告，合理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值，在批准概算范围内对概算子项有调整的，必须协助项目单位对概算子项控制目标值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12）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3）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3.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在按照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内对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估算，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

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使竣工结算真实反映工程造价，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审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及时编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工程结算审价实施细则并经项目单位认可。

（2）依据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单位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全过程跟踪审价服务工作，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含项目单位为及时订立某些特殊包干合同所需要事前参与的审价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对签证变更费用的核定）。

（3）协助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资料，必要时发出书面联系单。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发包合同中包含的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双方约定等，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设备材料量价计取、设计变更手续依据的齐全性、合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对变更签证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最终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

（4）建立台账，及时记录项目所有审价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收发信息，并妥善保管，待整个工程完整后移交项目单位。

（5）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项目总投资分析报告及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6）结算审价的核增审定和最终审定情况须经项目单位认可后方有效。

（7）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结束后，负责配合项目单位起草概算调整报告。

2.3.5 收尾阶段的投资控制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合同归档整理工作，及时出具项目总造价与概算的对比及投资分析报告。

2.4 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单位内控制度的要求，定期向项目单位对财务监理工作进行包括并不限于专题汇报、班子汇报等。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月度）、超投资专题报告、竣工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季度报告及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项目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竣工后，在项目单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前，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工作，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项目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如需）、城投集团等委托人以及市发展改革委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三、工作依据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11)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1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0)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四、财务监理人员要求和工作要求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被委托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并据此配置本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的项目组人员。

4.1 财务监理人员要求

4.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3）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五年及以上，业绩经验中包含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

4.1.2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基建财务人员外）至少配备 2 人（土建、安装各 1 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五年及以上，业绩经验中包含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

4.1.3 必须保证至少配备 1 名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基建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允许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但应提供相应的聘用证明，**外聘的财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须提供相关风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4.1.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外聘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会计师除外，外聘人员提供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

4.1.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外聘的财务人员除外），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聘用证明，外聘的财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须提供相关风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4.1.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和项目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2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4.2.1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委托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工作依据，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与项目单位）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优质、满意的服务。

4.2.2 项目组在现场工作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每周至少 5 天，每天 8 小时的服务。

★（2）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1 个，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3）施工现场至少应有 2 名项目组人员（不包括负责人），且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8 小时/天）。

★（4）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高于 15 人。

（5）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常驻现场专业与人数配置。

（6）未经项目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撤换、调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同意撤换调整的，项目负责人按 100000 元/次，项目组其他人员按 20000 元/人/次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作为投标人自报奖罚措施内容之一）。

（7）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2.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30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4.2.4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五、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质量和考核和监督要求

5.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连续与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5.2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3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5.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项目单位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5.5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六、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6.1 项目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6.2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为财务监理费用的

80%，按如下方式支付：

（1）受托人每年度 11 月将财务监理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财务监理年度基本服务费按当年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委托人在审批完成后视年度考核结果，最高支付至财务监理费用的 70%；

（2）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10%；

6.3 年度考核保留金为财务监理费用的 10%，按合同附件 1 的《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支付。

6.4 末次考核保留金为财务监理费用的 10%，在通过政府审计并获得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合同附件 1 的《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支付。

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相关部门有预算安排及下达投资计划，且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已安排到位为前提。

6.5 支付途径：受托人按上述付款时段及节点考核情况提出财务监理酬金付款申请并递交相应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项目单位签署意见后，按相关程序拨付。

七、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服务期限	★	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付款条件	★	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项目总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1 个，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否则该投标人投标将按作废标处理。
其他	★	其他★项内容均满足要求。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八、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8.2 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

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如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

内容的委托或聘请需要回避的，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回避情况），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投标人仅可填报一个下浮率，该下浮率适用于所有包件。投标前务必仔细研读第★8.5 款有关要求。

8.4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填写的下浮率将作为最终确定财务监理服务费用的依据。

★8.5 投标人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且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将按作否决标处理。

8.6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8.7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下浮率或向采购人（或项目单位）提出索赔。

8.8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8.9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和一个下浮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及下浮率。

8.10 投标人按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要求、服务内容、报价范围与要求并结合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各项因素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8.11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九、最终合同费用的确定

财务监理服务报价为固定自报下浮率，财务监理服务最终费用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包含交工前调整批复）的投资概算表（评估报告的对照表）中财务监理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财务监理服务酬金。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十、 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或面积，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项目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会计师事务所证书（如外聘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提供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应明确职责内容）；

（15）对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及本次投标项目拟派负责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财务监理工作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执业证书等）；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投标要求与说明

11.1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适用包 1、包 3）/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适用包 2、包 4、包 5、包 6）（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标（适用包件 1）/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适用包件 2）/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标（适用包件 3）/G318 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适用包件 4）/闵浦三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适用包件 5）/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适用包件 6）

2. 项目概况：

（适用于包 1：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标）

财务监理工作对应的工程内容为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跨航道桥梁工程以及全线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前期费用（包括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 S5 高速公路桥、浏翔公路桥、科盛路桥等 3 座跨航道车行桥梁；拆除沈徐路友谊桥。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适用于包 2：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财务监理工作对应的工程内容为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用“主线+辅道”形式。主线长 3.57 千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新建宝杨路、友谊路至淞浦路等 2 座跨线桥；新建淞浦路出入口匝道 1 对，长 0.32 千米。地面辅道主要利用现状老路，其中水产路至友谊路段采用双向 4 快 2 慢规模，长度 2383.14 米；友谊路至淞浦路段采用双向 6 快 2 慢规模，长度 1188.67 米；改建 3 座地面跨河桥梁，其中包括改造利用淞浦河桥 1 座，拆除重建沙浦河桥、潘杨河桥 2 座。同步实施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适用于包 3：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标）

财务监理工作对应的工程内容为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航道整治工程及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照III级航道标准，拓宽疏浚航道 8.9 千米，航道面宽拓宽至 120 米，底宽拓宽至 80 米；新建护岸 16.2 千米；新建防汛道路 17.1 千米，新建支流桥梁 8 座、管涵 1 座。

拆除重建南翔港监站 1 座、环境监测站 2 座，同步实施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适用于包 4：G318 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财务监理工作对应的工程内容为 G318 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G318 公路、新建规划二十一路跨太浦河北引桥，均在道路红线内完成，同步实施雨水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内容。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适用于包 5：闵浦三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财务监理工作对应的工程内容为闵浦三桥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道路红线内新建 4 座非机动车坡道，全长 3472 米，其中闵行段 2 座坡道长 1915 米，奉贤段 2 座坡道长 1557 米，宽 4 米，横断面布置为 0.25 米栏杆+3.5 米非机动车道+0.25 米栏杆；同步实施地面辅道改造、电梯改造、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适用于包 6：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财务监理工作对应的工程内容为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跨苏州河桥，全长 456 米。主桥两侧设置 2 座人行梯道，以及 2 部无障碍电梯，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同步实施人行地面辅道、雨水排水、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工程。财务监理负责整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协调。财务监理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3．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特别条件（见本合同书第三部分）；

3．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见本合同书第三部分）；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适用包件 1、3）/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适用包件 2）/G318 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适用包件 4）/闵浦三桥改造工程（适用包件 5）/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适用包件 6）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受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递交相应的发票，经项目单位签署意见后，按相关程序拨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从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

八、本合同其他部分及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4 份，副本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受托人执正本 1 份副 3 份。

（本页无正文，适用于包件 1、包件 3）

委　托　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上海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适用于包件 2、包件 4、包件 5、包件 6）

委　托　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上海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节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均指项目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项目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特别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特别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受托人也应当保证其在合同期限内其相关资质持续有效。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特别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受托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委托人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事先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保密信息泄露于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所有在提供时未明示为公开信息的内容均视为保密资料。受托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也依照法律规定、双方的约定以及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受托人泄露委托人的保密信息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及水平相适应的财务监理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第八条 受托人应当委派熟悉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委托人沟通联系，受托人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5 日通知委托人。

第九条 受托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业务成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与项目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如受托人工作中存在合理情况需有委托人或项目单位与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受托人将及时告知委托人，由委托人与项目单位尽力帮助协调。

第十一条 受托人已获得委托人及项目单位的同意，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

第十二条 委托人和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人、项目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三条 委托人、项目单位授权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第四节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五节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与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项目单位按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节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

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七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八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项目单位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与项目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九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第七节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单因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需受托人证明）而造成受托人实际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第八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项目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特别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合同终止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节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特别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特别条件约定。

第十节 其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特别条件

本合同特别条件中的条款号同第二部分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特别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建设单位及上级公司制定的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

第四条 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受托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对投资的计入及资金支付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4、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并根据最终批准的概算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5、审核项目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预算，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保项目单位管理费开支在相关开支范围及标准内。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等项目单位交给的审核（含支付）任务，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6、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财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违反基建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本的正确、真实。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项目财务核算的管理：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正确区分和确定各类费用的归属、规范财务核算方法，指导编制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计划，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月提交动态投资分析表，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正确、合理、合法，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通过政府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政府审计及审批工作，监督作的完成并签章。

三、投资控制工作

1、前期及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协助项目单位对设计概算（如有必要包括估算）进行预审，提出对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参考。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协助设计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将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落实到设计方案中，提出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财务监理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调整图纸、调整概算以及调整概算分析表，出具投资控制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内容包括：对调整概算金额正确与否的意见；财务监理的符合性概算金额；财务监理对符合性概算与评审概算差异的投资控制建议；调整概算分析财务监理审核表。

（5）施工图设计阶段，协助项目单位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设计合同中限额设计，优化设计条款的执行，对超出设计限额的情况及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并上报委托主体。

2、招标投标工作的投资控制

（1）根据批复概算，提出施工图设计的投资限额目标并出具专题报告。

（2）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其他服务类、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编制除施工外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限价，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审核后的文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跟踪项目评标、决标工作，及时出具不平衡报价分析报告。

（3）参与合同谈判，负责起草合同，对合同中有关合同界面划分、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加强设计阶段限额设计的管理，协助项目单位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设计合同中限额设计条款并对设计提供成果文件出具审核意见。依据合同条款对超出设计限额的情况及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5）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财务监理工作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对变更方案的经济测算及对投资影响出具审核意见。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合格工作量报表，作为当月申报工作量的依据；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申请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费用支出。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项目单位按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根据要求每月编制项目动态投资情况表，对照批准概算切块分析投资，动态反映项目投资情况；做好对概算的分项控制，若分项投资超概，需提供超概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措施。

（10）财务监理应完成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对其工作量进行实际验算及复核，与编制方、设计单位就计算方法、图纸理解等问题进行主动沟通，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整个项目投资分析报告报项目单位审核，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投资对比分析报告，合理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值，在批准概算范围内对概算子项有调整的，必须协助项目单位对概算子项控制目标值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12）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3）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4、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在按照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内对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估算，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使竣工结算真实反映工程造价，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审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及时编写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和工程结算审价实施细则并经项目单位认可。

（2）依据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单位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全过程跟踪审价服务工作，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含项目单位为及时订立某些特殊包干合同所需要事前参与的审价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对签证变更费用的核定）。

（3）协助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资料，必要时发出书面联系单。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发包合同中包含的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双方约定等，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设备材料量价计取、设计变更手续依据的齐全性、合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对变更签证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最终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

（4）建立台账，及时记录项目所有审价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收发信息，并妥善保管，待整个工程完整后移交项目单位。

（5）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项目总投资分析报告及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6）结算审价的核增审定和最终审定情况须经项目单位认可后方有效。

（7）项目竣工决算政府审计工作结束后，负责配合项目单位起草概算调整报告。

（五）收尾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合同归档整理工作，及时出具项目总造价与概算的对比及投资分析报告。

四、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单位内控制度的要求，定期向项目单位对财务监理工作进行包括并不限于专题汇

报、班子汇报等。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月度)、超投资专题报告、竣工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季度报告及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项目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如需)、城投集团等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7、会同本工程其他财务监理单位做好工作沟通。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2 工作日/周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撤换、调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同意撤换调整的，项目负责人按 100000 元/次，项目组其他人员按 20000 元/人/次予以处罚，同时计入年度考核得分及末次考核得分。

3、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因财务监理单位原因造成任何成果文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一经发现，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同时计入年度考核得分。财务监理单位须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整改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同时计入年度考核得分及末次考核得分。

4、特别条件明确的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区）级建设财力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见下面第二十九条约定。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设施、办公桌椅、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 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受托人不再因此向委托人和/或项目单位要求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二条 委托人答复问题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就受托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紧急情况应当即作出口头决定，在七天内补充签复完整的书面手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书面答复，根据所提问题的性质视为肯定（或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2、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项目单位按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应另外计算）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方、项目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人员

本项目的受托人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现场人员应依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委托人有权将末次考核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并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监理工程师（即与业主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提前三十天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如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以上；

2、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存在重大过失行为；

3、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委托人方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为止的到期年度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受托人应当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第二十七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各项目预计工期以各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十九条 酬金与支付方法

1、财务监理酬金

1、财务监理酬金

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费用（酬金）按照中标金额计取，包括所有正常服务、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及相关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___元整（大写： ___圆整）。该金额对应固定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___%。**最终金额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包含交工前调整批复）的投资概算表（评估报告的对照表）中的财务监理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及分标方案计算财务监理服务酬金**，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通过项目专用账户支付至受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主办方）账户。

在监理过程中，受托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受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2、支付方法

（1）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为财务监理费用

的 80%，按如下方式支付：

1）受托人每年度 11 月将财务监理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财务监理年度基本服务费按当年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委托人在审批完成后视年度考核结果，最高支付至财务监理费用的 70%；

2）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10%；

（2）年度考核保留金为财务监理费用的 10%，按合同附件 1 的《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支付。

（3）末次考核保留金为财务监理费用的 10%，在通过政府审计并获得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合同附件 1 的《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支付。

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相关部门有预算安排及下达投资计划，且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已安排到位为前提。

（4）支付途径：受托人按上述付款时段及节点考核情况提出财务监理酬金付款申请并递交相应的有效发票，经项目单位签署意见后，按相关程序拨付。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负责且不得影响受托人财务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五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保证对其所有现场人员均购置了持续的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且得到项目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第三十六条 建立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制度（附件 1），并实施考核。根据管理需要，委托人可委托项目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附件 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 3：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附件 4：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5：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附件 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账，财务监理 工作底稿等资料。

3.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进行考核。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三算”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1.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财务监理效果

1.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 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考核由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 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取合同约定费用10%作为年度考核保留金与年度考核挂钩。另留 10%作为末次考核保留金，视末次考核结果支付。

1.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考核保留金。

2.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保留同期年度考核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末次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考核保留金（若有）。

4.末次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年度考核保留金（若有）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考核保留金和末次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 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 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 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 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超控制概算部分/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1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资料管理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账	2	根据台账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财务核算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 用，防止流失和占用，	3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3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报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附件 2：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职称及职　位	专业资质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所属单位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项目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项目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项目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项目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项目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1）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2）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项目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3）如项目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或项目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且得到项目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项目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项目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披露项目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5：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委托人：

（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下称为“乙方”）

项目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中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和业务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委托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领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劳务费、服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果验收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工程财务监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工程财务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工程财务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披露方）：

（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接受方）：

（下称为“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工程财务监理委托服务，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1.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财务监理事宜签署的《合同》（下称“合同”或“主协议”）。

1.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乙方的、或乙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服务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双方责任

2.1 乙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2 乙方同意，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乙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乙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乙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4 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乙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以时间先到者为准），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甲方。

2.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信息。

2.7 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应适用甲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直至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承诺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乙方除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全额补足。

5．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甲方（建设单位）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一般条款

6.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3 未弃权：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4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乙方的原因且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年月日由以下双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处）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

二、总则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规作业。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2.甲方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海作业应选择证照齐全的船舶，每次出海前要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2.出海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3.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作业。作业船舶上需要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

4.海上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5.海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

6.对海上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7.雨雪天气进行水上平台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8.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水上作业。

9.与项目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10.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11.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防范。

甲、乙双方自签订当日起即生效。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

五、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

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

一、项目概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项 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开竣工日期、主要承建及监理单位。

二、项目批复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批复进展情况，其中应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的审批批复情况，重点应反映各批复文件说批复的建设规模、总投资 金额、总投资构成、资金来源等要素。

三、项目进展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目前的总体建设情况，其中应包括项目主体工程的招投标情况、合同审核及签订情况、合同目前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要 素。

四、资金监控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程度，其中应包括目前各项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建 设资金、各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行为等要素。

五、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其中应包括目前项目的基建会计核算情况，项目单位财务内控机制完善情况、财务管理方法是否规范，各类财务报表的编 制是否准确等要素。

六、投资控制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投资概算的控制程度，其中必须要对照项目的概算批复内容和金额、投资控制目标，逐项分析各概算子项的目前合同签订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尚需拨付 资金、预计执行情况、是否有超概风险（包括总概算和各概算子项）、超控制目标情况。为方便财务监 理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上述内容建议通过表格形式来反映目前的概算执行情况。

如项目存在超概风险或已经超概，财务监理还应在此部分中写明对应的原因分析，并提出对应建议 和意见。

七、本次（近期）资金需求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近期资金需求，其中应包括本次（近期）项目主要的资金使用方向、使用额度和对应依据。该部分内容应结合上面的概算执行情况对照列明，以 方便财政部门掌握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及拨付的必要性。

八、其他内容

本部分主要反映其他财务监理需向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反映的相关事宜，如提请相关政 府部门

予以解决协调的有关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不可抗风险等。该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 否需要。

财务监理报告示范文本（参考）

XXXXX工程

20XX年度X月财务监理报告

XX单位：

我公司于XX年XX月受XX单位委托，对XXX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工作，现将 本项目截至20XX年X月的实施情况汇报以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XXXX

2、批复概算（估算）投资：XXXX

3、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XXXX－XXXX；
实际开竣工日期XXXX－XXXX。

4、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XXXX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XXXX

工程承建单位：XXXX

其他：XXXX

二、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于20XX年X月X日经XXXXX单位以《关于XXXX项目建议书的批复》（XXXX〔20XX〕 XX号）批准立项，批复建设规模XXXXX，批复投资估算XXXX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XXXX。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XX年X月X日经XXXXX单位以《关于XXXX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XXXX〔20XX〕XX号文）批复，批复建设规模XXXXX，批复项目投资估算为XXXX万元，其中建设工 程费XXXX万元，其他建设费用XXX万元，预备费XXXXX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XXXX。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于20XX年X月XX日经XXXXX单位以《关于XXXX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XXXX〔20XX〕XX 号文〕批复，批复建设规模 XXXXX，批复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XXXX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XXXX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XXXX万元、预备费XXXX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XXXX。

三、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截至20XX年X月XX日，本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工作主要委托XXX公司代理招标，累计已完成招标的单项工程共计XX项，主要包括XXXX工程、XXXX工程等，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XXX万元。

目前尚未完成招标工作的主要包括 XXXX 工程、XXXX 工程招标等，本月进行的招标工作包括XXXX工 程、XXXX工程招标，剩余招标工作计划于20XX年X月份全部结束。

2、合同审核、签订及执行情况

自实施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起，截至20XX年X月XX日，我司累计审核合同并出具咨询意见共计XX份，本月出具XX合同等审核咨询意见共计XX份。

截至20XX年X月XX日，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会议商定的形式签订合同累计XX份，合同金额合计XXXXXX万元，其中本月签订合同XX份，合同金额合计XXXXXX万元。

截至20XX年X月XX日，累计支付合同金额XXXXX万元，累计支付比例XX%。其中XX合同、XX合 同共计XX份合同已履行完毕，合计金额XX万元，累计支付比例XX%；XX合同、XX合同等共计XX份合 同尚在履行中，合计合同金额XX万元，累计支付金额XX万元，累计支付比例XX%（详见附表1建设工 程合同支付台账）。

3、工程建设情况

截至20XX年X月XX日，本项目XXX、XXX工程已全部完工，XXX工程已累计完成XX%，XXX工程已累 计完成XX%。

本月完成XXX工程XX%、XXX工程XX%。 4、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20XX年X月X日，根据审批的已完工作量月报及实际已发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XXXXXX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XXXXX万元，设备投资XXXX万元，待摊投资XXXXX 万元。

本月完成投资 XXXXXX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XXXXX 万元,设备投资 XXXX 万元,待摊投资XXXXX 万 元。

四、资金监控情况

1、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XX年本项目安排资金计划XXX万元,其中:市财力计划XXX万元、自筹资金计划XXX万元。20XX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XXX万元；其中，市财力到位XXX万元，完成当年计划XX%；自筹资金到位XXX 万元，完成当年计划XX%。

截至20XX年X月XX日，本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拨付的XX资金XXX万元（其中采取国库直拨方式

付 款资金为XXX万元）；自筹资金到位XXX万元；XX资金到位XX万元。资金到位合计为XXX万元，占项目 投资XX%。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建设资金 XXXXX 万元其中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资金为 XXXXX 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方式支付的建设资金为XXXX万元。

本月使用建设资金XXXXX万元，其中：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资金为XXXXX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方式 支付的建设资金为XXXX万元。

（详见附表1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及附表2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2、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

（1）专户管理规范性：XXXX

（2）资金使用规范性：XXXX

五、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基建会计核算情况：XXXX

2、项目财务内控机制及管理情况：XXXX

3、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使用规范性： XXXX

4、财务报表编制情况：XXXX

5、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购置的设备、材料管理情况：XXXX

6、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XXXXX

7、项目建设单位往来账款管理情况： XXXX

往来账款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内容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余额
1	预付工程款			
2	预付大型设备款			
3	其他应收款			
4	应付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六、投资控制情况

1、项目投资控制目标调整情况

根据本期的建设推进情况动态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并对照上期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分析调整原因。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调整情况对比表

上期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本期投资控制目标	超支(+)结余(-)	原因分析

2、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XXXXX万元，截至20XX年XX月XX日已签订的合同总价 为XXXXX万元，累计已发生的非合同费用支出XXXXX万元，两者合计为XXXXX万元，较初步 设计概算结余（或超支）XXXX万元（详见附表3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按 照目前的投资趋势，预计最终投资额为XXXXX万元，较初步设计概算结余（或超支）XXXX 万元。

XXXXX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已签订合同额	累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	累计已发生非合同费用	投资现状	超支(+)结余(-)	预测最终投资额	超支(+)结余(-)
行次		1	2	3	4	5=2+3+4	6=5-1	7	8=7-1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总体工程								
2	建筑工程								
3	机电安装工程								
4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	设计费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	……. .								
三	预备费								
1	……. .								
	费用合计								

主要概算对比情况分析以下：

（1）建安工程费

①概算执行情况：截至20XX 年 X 月XX日，建安工程累计签订合同金额XXX万元，累计 已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为XXX万元，两项合计XXX万元，较批复概算XXX万元结余（超支）XXX万元，结余（超支）率XX%。

②最终投资预测：预测建安工程费最终投资XXXX万元，较批复概算XXX万元结余（超 支）XXX万元，结余（超支）率XX%。

③原因分析：XXXXXXXXXXXX

④应对措施建议：XXXXXXXXXXXX

（2）XXXXX费(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等支出)

①概算执行情况：截至20XX 年 X 月XX日，累计签订合同金额XXX万元，累计已发生的非合同费用为XXX万元，两项合计XXX万元，较批复概算XXX万元结余（超支）XXX万元， 结余（超支）率XX%。

②最终投资预测：预测XXXXX费最终投资XXXX万元，较批复概算XXX万元结余(超支） XXX万元，结余（超支）率XX%。

③原因分析：XXXXXXXXXXX

④应对措施建议：XXXXXXXXXXX

3、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项目累计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共计XX份。累计送审金额 XX万元，初审金额XX万元，核减XX万元，核减率为XX%。以上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投资 变化值为XX万元（详见附表4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七、本次（近期）资金需求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项目累计已支付建设资金合计XXXX万元，除已支付的费用 外，预计至20XX年XX月XX日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尚需支付的 计划用款金额为XXXX万元（详见附表3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XXXXX工程项目资金需求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已签订合同额	累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	累计已发生非合同费用	投资现状	超支(+)结余(-)	累计支付金额	近期资金需求
行次		1	2	3	4	5=2+3+4	6=5-1	7	8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总体工程								
2	建筑工程								
3	机电安装工程								
4	弱电工程								
5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	设计费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	其他费用								
5	……. .								
三	预备费								
1	……. .								
	费用合计								

资金需求明细：

（1）XXX合同金额XXX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金额为XXX万元，累计已 支付金额XXX万元，累计支付比例XX%。根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预计至XX月XX日尚需 资金XXXXX万元。

（2）XXXX合同金额XXXX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XXX万元，累计支付比例XX%。根据实 施进度及合同约定，预计至XX月XX日尚需资金XXXXX万元。

（3）XXXXX费用累计已支付金额XXX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预计至XX月XX日尚需资金XXXXX万元。

（4）……

八、其他问题与建议

XXXX

附件

附表1：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附表2：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附表3：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附表4：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XXXXXXXXXXXXXXX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表1：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受托单位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本次支付日期	本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比例	合同结算金额	近期需求资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表2：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概算归类	费用名称	付款对象	本次付款日期	本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	近期需求资金	备注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附表3：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金额	投控目标值	合同					非合同支付	结算审定价	投资现状	超支（+）或结余（-）	预计最终投资	超支（+）或结余（-）	完成投资额			资金支付			近期需求资金
				合同编号	受托单位	合同价	累计变更及签证	小计							本期	至本期末累计	累计比例	本期	至本期末累计	累计比例	
		1	2	3	4	5	6	7=5+6	8	9	10=7+8	11=10-1	12	13=12-1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一)																					
1																					
2																					
(二)																					
1																					
2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		
2	前期工程咨询费																				
3	建设场地准备费																				
4	建设监理费																				
5	勘察费																				
6	设计费																				
7	供电外线费																				
8																					
三	预备费																				

附表4：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变更签证编号	变更签证原因	变更签证内容	报审金额	初审金额	变更日期	备注
合　　计									

第五章　投标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包件 1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包件 2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包件 3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包件 4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包件 5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包件 6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基准价（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后报价、元）
包 1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标	3770000.00		
包 2	江杨北路（水产路-G1503 公路）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3680000.00		
包 3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标	3500000.00		
包 4	G318 沪青平公路（新杨路以西-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改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800000.00		
包 5	闵浦三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940000.00		
包 6	泾阳路跨苏州河桥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00000.00		
合计				

其他：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证号：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天(是否兼职其他项目：　)

2、项目组人员：

总人数：　人

每周驻现场人数（下限）：　人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天

注：1、报价单位为元，投标人填写的下浮率取整数（尾数按“四舍五入”计算），填写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

3、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会计师				
……				
小计				
（四）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				
合计					

注：1.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人员报酬合计=（一）+（二）+（三）+（四）

4.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5.每个包件需分别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外聘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提供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也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五年及以上。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				
3	项目总负责人工作经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投标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6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			
7		质量控制措施			
8		监理程序			
9		服务目标			
10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安造价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项目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委托内容”为财务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为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的服务费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单位目前承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明细表（尚未完成审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审价完成时间	项目总监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项目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2. 本表必须提供，否则按废标处理。如无对应项目，也需提供空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自查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资格符合性不通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近年信誉情况

投标人应说明近三年企业信誉情况，包括是否具有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出现骗取中标或违纪违规行为，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并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6. 联合体协议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等五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中标，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为联合体主办方， 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与委托人对接，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财务监理酬金由甲方向本项目委托人申请，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7. 财务监理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概述；

2、财务监理工作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3、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5、质量保证措施：例如，投标人应在进场 2 个月内（如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在合同中另行要求，该时间节点以合同要求为准）提出明确的投资控制目标；

6、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条件；

7、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8、服务承诺（见附件格式）；

9、财务监理方案的其他内容。

10、为本项目设计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格式（报告内容及表格须能反映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动态投资分析等）。

附件：服务承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拟派（姓名）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　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我司拟派现场常驻人员___名，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___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3、我司承诺如我司能有幸中标，愿承担项目延期及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实施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自行承担。

（以上 3 条为必须承诺的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自行可增加承诺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职称及职　位	专业资质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所属单位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19.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0.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获得执业资格
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td></tr>
<tr><td colspan="8">类似项目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项目中担任的职务</td><td colspan="3">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1. 拟派驻现场常驻人员说明

现场常驻人员人数				
实际到位承诺				
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备注
其他说明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针对联合体所有成员）

序号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其他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七人，其中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为五人，采购人代表人数为二人。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根据评委的7个评分，计算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实质性要求响应检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检查。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异常低价判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如投标人报价被判定为异常低价，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确定最终得分排序。

5.1 初步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5.2 回避情形：如投标人已参与对应包件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投标人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该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对应包件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序将调整。

5.3 调整排序：对于出现上述 5.2 回避情形的投标人，其最终得分排序将后移至首个其无须回避的位次，原位次由无须回避且原排序其后的第一家单位的递补。递补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况的，再按上述方式执行。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最终得分排序，按包件依次推荐 6 家中标候选人（即最终得分排序第 1 的投标人为包 1 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获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满 10 年的得 2 分。 2021 年以来担任过类似建设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负责人的有 1 个加 1 分，最多得 3 分。（须附监理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3 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工地天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人员配置完善可行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类似业绩	10 分	2021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无业绩得 0 分；有业绩，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2 分，直至满分 10 分（在“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目情况表”中自报类似业绩，后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5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	50 分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20分）： 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0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12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8 分。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14分）： 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14分； 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10分 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8分）： 监理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8分； 监理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5分； 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2 分；
			服务目标否明确，服务可靠（8分）： 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8分； 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5分；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2 分；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0 分	根据对招标需求中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资历与服务时间等承诺情况及措施完善程度、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酌情打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10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7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5 分。

注：评审中发现对应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可按“0”分处理。

（三）、评标结果

1、初步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回避情形：如投标人已参与对应包件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投标人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该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对应包件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序将调整。

3、调整排序：对于出现上述 5.2 回避情形的投标人，其最终得分排序将后移至首个其

无须回避的位次，原位次由无须回避且原排序其后的第一家单位的递补。递补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况的，再按上述方式执行。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最终得分排序，按包件依次推荐 6 家中标候选人（即最终得分排序第 1 的投标人为包 1 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